

# 韶关市曲江江区白土镇河边村铜鼓大道东侧地块规划条件



坐标：采用2000大地坐标系系统；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标注：图中尺寸标注以米为单位。

## 规划控制要求

**退让及建筑间距**

- 1) 图示标注的退让距离为最小退让，场内汽油、柴油工艺设备、建(构)筑物与站外建(构)筑物、其他设施、电力线路的退让距离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安全技术标准 GB 50156》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同时应满足安全、消防、日照、通风、采光、卫生和水体、山体、水源保护、环境保护、电力等间距要求，并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时进行核定。
- 2) 建筑物地下室退让原则上不得超出建筑控制线且退让规划建设用地红线不应小于5米，按此退让要求确有困难的，应采取技术安全措施和有效施工方法，经相应审批技术论证部门评审通过，并由原设计部门出具相应资质等级设计单位签字确认后，其退让距离可适当缩小。
- 3) 当相邻地块为同一权属人时，该相邻地块间的建筑控制线可取消，但建筑物不得超出各自的规划建设用地红线。

**道路及工程管线**

- 1) 地块内部路网系统与城市道路系统有机衔接，确保交通顺畅和交通安全。
- 2) 地块内部路网与城市道路相接处的变坡起止线不应超出规划建设用地红线。
- 3) 因沿路一侧基地面高限制而导致出入口设置受限的，消防紧急出入口可在图示禁止开口路段设置。
- 4) 工程管线及设施应包括给水、排水水、排污水、电力、通信和燃气等管线及其相应设施。
- 5) 工程管线进行地下敷设，项目自用管线不得超出规划建设用地红线；排水应采取雨、污分流制。
- 6) 各类工程管线及设施应与相应的城市市政管线及设施进行对接，并达到正常、安全使用要求。
- 7) 地块西侧如需设置机动车出入口，应征得相关用地土地权属人的同意。

**建筑及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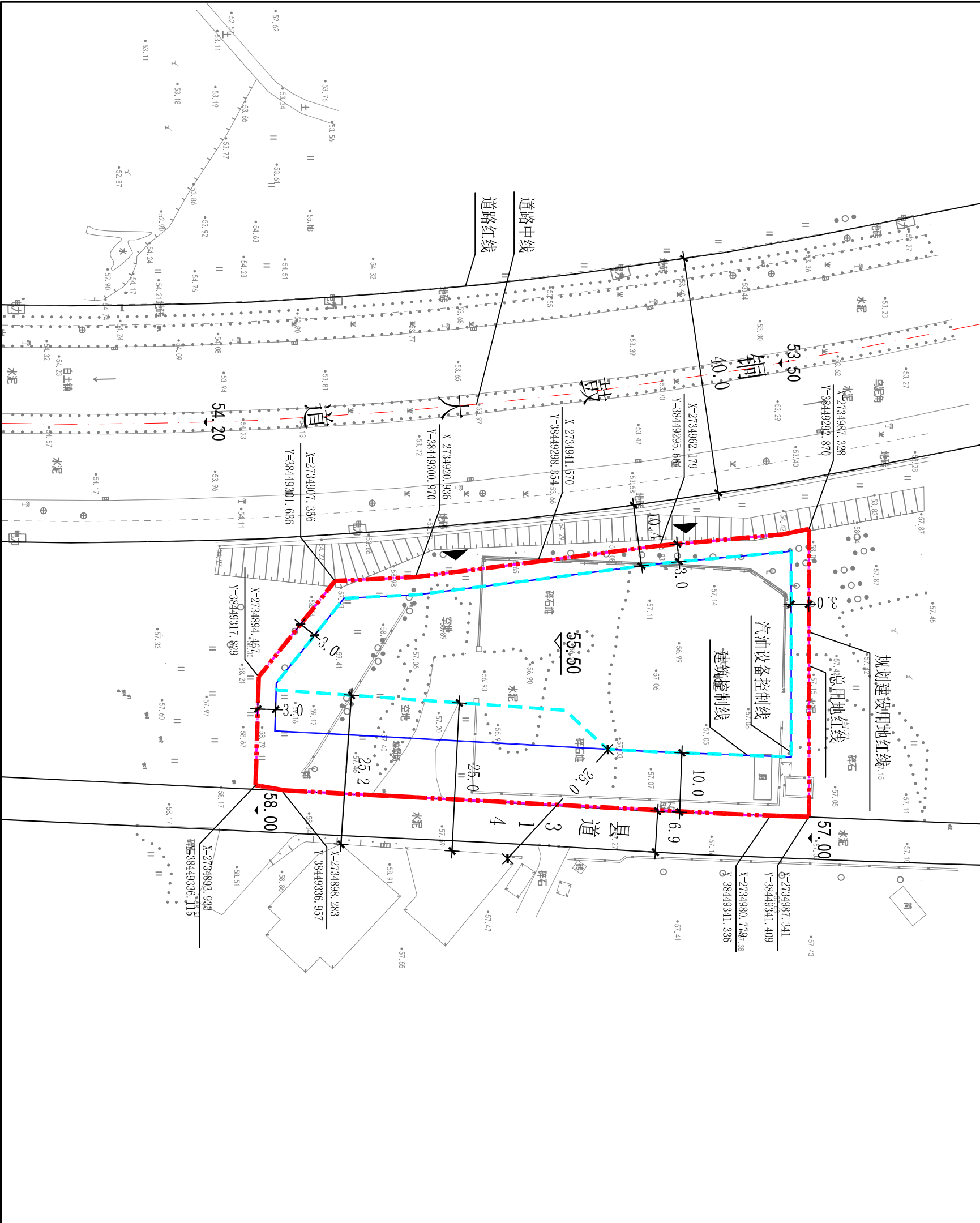
- 1) 建筑布置应考虑日照、通风、采光和城市道路、地形地貌等因素。
- 2) 建筑立面设计要简洁大方，具有加油加气站的特点。
- 3) 罩棚应采用不燃材料建造，进站口无遮挡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5m；进站口有遮挡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限高高度。
- 4) 建筑物不宜采用大面积高亮度、高彩度的色彩，建筑主体宜为浅暖色或浅灰色，以塑造“青山、绿水、浅建筑”的整个城市色彩形象。

**安全与环保**

- 1) 应充分利用场地内外地形地貌、地质条件，并结合建设时序综合平衡土方开挖、防护设施的工程量，以避开高填、深挖。
- 2) 加油加气站内的停车位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加油加气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界线标识；加油加气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加油加气站作业区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 3) 临路放坡一侧不设置围墙或设置通透非实体围墙，东侧设置围墙时退让县道5.4米不得超出规划建设用地红线，该退让空间应作为人行道建设，其它围墙应根据安全标准确定样式。
- 4) 结合项目实际作好夜景照明和建筑物泛光照明，丰富城市夜景风貌。
- 5) 应按相关规定设置无障碍设施，并与城市无障碍设施相连接。
- 6) 利用建筑退让空间设置停车位的，停车位与城市道路红线之间应设置不少于2米宽的绿化隔离带。
- 7) 应结合加油加气作业功能需要布置建筑物的构筑物，控制好间距，油罐区及相关设施的布局设置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安全技术标准 GB 50156》及防火规范等有关规范控制。

**其他要求**

- 1) 项目地块除加油和天然气功能外，还可具备加氢气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汽车配套服务功能，同时可结合业态需要，适当配套商业服务业设施。
- 2) 应按照项目需求配置机动车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应按照《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办法》粤发改能源〔2016〕691号规定执行。
- 3)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5G通信基础设施、海绵城市建设等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规定和行业标准要求。
- 4) 应按规定综合统筹考虑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等。
- 5) 加油站加气站等级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 6) 各项建设应符合本规划条件已明确的要求外，尚应符合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
- 7) 各行业管理部门有要求的，应同时遵从其相关规定。
- 8) 本规划条件纸质蓝图一式三份。



图例		尺寸标注		建议场地标高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总用地红线		规划建设用地红线		建筑控制线		汽油设备控制线
	地块编号		规划用地性质		道路设计标高		道路红线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FAR)		建筑密度 (BD)		绿地率 (GR)
	容积率 (FAR)		建筑密度 (BD)		绿地率 (GR)		建筑高度 (m)
	建筑高度 (m)	规划指标说明					
1) 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规划指标以规划建设用地面积计算基数。							
2) 各地块之间的各项规划指标不得相互调剂使用。							

业务号		韶曲规设字第 20220015号	
出具机关	韶州市曲江江区自然资源局	出具时间	2022年7月20日
电子印章	韶州市自然资源局	电子印章	韶州市自然资源局
生效	本规划条件从出具时间之日起1年内未完善建设地块土地手续的，本规划条件自动失效。		